

兩公約之案例解析：退除役官兵安置就養

案例事實	<p>阿國於民國 68 年時，經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輔導會）核發中華民國榮譽國民證，屬於輔導會照顧之退除役官兵。阿國並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下稱就養安置辦法），申請就養，為受輔導會安置就養之退除役官兵。</p> <p>輔導會後以阿國於 61 年間，曾犯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判處罪刑有期徒刑確定，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核定阿國自刑事判決確定日起，永遠停止其榮民權益，榮民服務處（下稱榮服處）亦依就養安置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將阿國之就養撤銷，溢領之就養給付依就養安置辦法 1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請其返還之。</p> <p>阿國失去就養身份，又須繳還就養給付，其配偶認為經濟出現困難，赴榮服處，希望榮服處說明其中緣由。</p>
爭點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16 條安置榮民就養規定之意旨，係政府為使身心障礙或年老無依且無工作能力者，能獲得安定生活，頤養天年所立之規範。</p> <p>輔導會基於崇功報勳，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之「社會保障權」，是否會因為退除役官兵曾經犯特定罪名，經輔導會停止其榮民權益，並經榮服處撤銷其就養，而喪失之？</p>
人權公約結構指標	<p>一、《經社文公約》第 9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p> <p>二、《經社文公約》第 11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締約國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此種權利之實現，同時確認在此方面基於自由同意之國際合作極為重要。本公約締約國既確認人人有免受饑餓之基本權利，應個別及經由國際合作，採取為下列目的所需之措施，包括特定方案在內：（一）充分利用技術與科學知識、傳佈營養原則之知識、及發展或改革土地制度而使天然資源獲得最有效之開發與利用，以改進糧食生產、保貯及分配之方法；（二）計及糧食輸入及輸出國家雙方問題，確保世界糧食供應按照需要，公平分配。」。</p>
國家義務	<p>一、與那些身體健康狀況良好而且具備可接受的經濟狀</p>

況的老年人相比，甚至在一些已開發國家中，有許多老年人並不具備維持生計的充分收入，他們主要屬於最易受傷害、不受注意和得不到保護的群體。在經濟衰退或經濟調整時期，老年人尤其面臨著風險。正如委員會以前所強調過的(第 3 號一般性意見(1990)第 12 段)，即使在資源嚴重拮据時期，各締約國也有義務保護社會中的弱勢群體。(經社文委員會第 6 號一般性意見第 17 段)

- 二、《公約》第九條在總體上規定，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但未具體闡明應保證的保護種類或程度。然而，「社會保障」這一用語隱含超出本人所控制範圍的原因而失去維持生計方式的所有風險。(經社文委員會第 6 號一般性意見第 26 段)
- 三、在《聯合國老年人原則》關於老年人獨立的一節中的原則 1 規定：「老年人應能通過提供收入、家庭和社會補助以及自助享有適足的食物、水、住房、衣著和健康照護」。委員會極其重視這一原則，這項原則要求老年人得享有《公約》第十一條所規定的各項權利。(經社文委員會第 6 號一般性意見第 32 段)
- 四、社會保障權包括在沒有歧視的情況下取得和保留現金或實物津貼的權利，以便，特別保護人們免受(a)因為疾病、身心障礙、分娩、職業傷害、失業、年老或家庭成員死亡而喪失工資收入；(b)無法負擔健康照護；(c)無力養家，尤其是扶養兒童與成年家屬。(經社文委員會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第 2 段)
- 五、社會保障權已為國際法強烈地確認。1944 年《費城宣言》明確陳述了社會保障的人權面向；《宣言》呼籲「擴大社會保障措施向所有需要這種保護及全面醫療照護的人提供基本收入」。1948 年《世界人權宣言》將社會保障確認為一種人權，並在第二十二條指出：「每個人，作為社會的一員，有權享受社會保障」；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指出：「人人在遭到失業、疾病、身心障礙、守寡、衰老或在其他不可抗力的情況下喪失謀生能力時，有權享受保障」。後來，這項權利被納入了廣泛的國際人權條約和區域性人權條約。2001 年，國家、雇主和勞動者的代表所組成的國際勞工會議確認：「社會保障是一項基本人權，

	<p>也是創造社會凝聚力的根本方法」。(經社文委員會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第 6 段)</p> <p>六、締約國應該採取適當措施，制定有關向達到國家法律規定年齡的老年人提供津貼的社會保障計畫。委員會強調指出，締約國應當確定適合於本國情況的退休年齡，其中，尤其是，應當考慮到職業的性質、特別是危險職業以及老年人的工作能力。有些老年人雖然已經到了國家法律所規定的退休年齡，但是仍然沒有達到繳費年限，或者沒有資格領取其他基於保險的老年津貼、社會保障福利或資助，而且沒有任何其他收入來源。針對這種情況，締約國應該在可得資源的限制下，向這些老年人提供非繳費性的老年年金、其他社會保險津貼或資助。(經社文委員會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第 15 段)</p> <p>七、領取津貼的資格條件必須是合理的、合乎比例的和透明的。津貼的取消、減少或中止應該有所限制，必須出於合理的原因、依照正當程序而且必須由國家法律規定。(經社文委員會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第 24 段)</p>
<p>解析</p>	<p>一、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第 10 條第 9 項：「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p> <p>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下稱輔導條例）： (一) 第 16 條規定：「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或年老，無工作能力者，應專設機構，採全部供給制或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其就養標準，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前項採全部供給制就養之身心障礙人員，輔導會應酌予身心障礙重建。採全部供給制就養人員發給之就養給付，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但溢領或誤領部分之就養給付，輔導會得自其發給之就養給付中扣抵。」。</p> <p>(二) 第 32 條規定：「退除役官兵有下列情形之一，停止本條例規定之權益：一、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二、正通緝中者。三、迭次違犯指導管理辦法，情節重大屢誡不悛者。凡因犯內亂、外患、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殺人罪經判處徒刑或具有公務人員退休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所定永遠喪失領受月退休金、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權利之事由者，永</p>

遠停止其權益。」。

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下稱輔導條例施行細則）：

第 12 條規定：「本條例第三十二條所定退除役官兵權益之停止，依左列規定辦理：一、犯內亂、外患、貪污、殺人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永遠停止其權益。二、犯前款以外之罪，被判處徒刑確定者，於入獄服刑至服刑期滿、假釋或赦免出獄前之期間，停止其權益。三、經司法、軍法機關或治安機關依有關法令裁定保安處分、感化管訓者，於執行期間，停止其權益。四、因案通緝者，自通緝之日起至通緝原因消滅或撤銷前之期間，停止其權益。退除役官兵權益之停止，由輔導會核定之；其屬就業、就醫、就養、就學及參加職技訓練者，應由原屬單位函知輔導會辦理，其餘之退除役官兵，由輔導會查證屬實後依規定辦理。經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停止權益之退除役官兵於原因消滅後，得通知輔導會或戶籍所在地榮民服務處及原安置之榮譽國民之家，再依規定重新申請相關權益。」。

四、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下稱就養安置辦法）：

- （一）第 5 條第 2 款規定：「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定退除役官兵，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二、具有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
- （二）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定退除役官兵申請安置就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二、具有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
- （三）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經核定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之退除役官兵，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應停止安置就養：二、有第五條或第六條第一項所定不予安置就養之情形。」。
- （四）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經核定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之退除役官兵有前條第一項所定應停止安置就養之情形者，由榮服處或榮家自查證屬實之次月一日起停發就養給付；溢領之就養給付應予返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之次月一日起停發就養給付；溢領之就養給付應予返還：三、

具有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

五、司法實務見解：

(一) 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75 號判決：
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連續之金錢給付者，因撤銷而溯及既往失效時，所生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為金錢債權，且受益人對所受領之各次給付，均產生一返還義務，而分別為請求之客體。此外，授予利益行政處分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因違法而撤銷，行政機關始得請求返還不當得利。因此，核准全部供給制就養安置申請時，縱已有消極要件，核准處分非當然無效，仍應經撤銷違法核准處分，始溯及產生無法律上原因領取就養給付情事，始得依不當得利請求返還，其請求權方可能行使。

(二) 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24 號判決：
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16 條安置榮民就養規定之意旨，係政府為使身心障礙或年老無依且無工作能力者，能獲得安定生活，頤養天年所立之規範。而國軍退除役官兵享有榮民權益係由上開條例直接規定賦予，並非由輔導會作成行政處分所核給，其一旦因內亂、外患、貪污或殺人罪經判處徒刑確定者，即應依法永遠停止其就養權益，亦即當然發生永遠停止權益之法律效果，權責機關乃逕行適用該規定，停止榮民權益之給付，並毋庸另行作成廢止處分。

六、綜上，年老且符合一定條件之退除役官兵，因國家崇功報勳，得依據輔導條例第 16 條及就養安置辦法規定，予以安置就養，係符合經社文公約第 9 條、第 11 條之規定。惟此一安置就養之資格條件並非不得取消、減少或中止(參考經社文委員會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第 24 段)，必須出於合理的原因、依照正當程序而且必須由國家法律規定，始得為之，本案例中，阿國因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最高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已不符合安置就養之崇功報勳目的，輔導會依輔導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之規定，永遠停止其權益，榮服處爰依據前揭規定及就養安置辦法規定程序撤銷阿國之就養，並追繳其溢領之就養給付，並未違反

	經社文公約第 9 條及第 11 條規定意旨。
--	------------------------

[文中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